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亚振家居”）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6,136,479.17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67,094,336.92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入11,074,182.25元，未予置换的发行费用2,967,960.00元；理财产品到期待转回金额3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当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25,230.43	7,049.42	13,861.30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5,969.63	4,001.74	6,966.80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3,519.53	59.95	307.1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06.18	247.53	398.82
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1,869.61	9.70	151.92
小计	38,395.37	11,368.34	21,685.94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

益，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本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

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亚振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意见，中泰证券对亚振家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关于亚振家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